

黄岩区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3” 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3 日，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接到事故报案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经黄岩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黄岩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黄岩区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3”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进行认定，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黄岩区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3”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基本情况

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杜家村工业

区 1 号，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CKLQECX8，法定代表人白庆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左右，王某来到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班，日常负责操作车间内东侧的一台开粗机。2024 年 7 月 3 日 12 点 30 分左右，王某用行车将铁块吊到开粗机上方准备上料，铁块吊上去后，发现开粗机上有铁屑无法固定铁块，王某就走到开粗机上清理铁屑，在开粗机上行走的时候滑倒。当时正在车间西北角上厕所的白庆远听到开粗机那一侧有喊声，就走过去看，发现王某趴在开粗机的卷屑机上。白庆远一边喊谢某某和谢某某过来查看情况，一边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由于上方行车吊着铁块，不方便把王某搬出来，谢某某就先把行车挪开，后与谢某某一起把王某抬了出来，发现王某头部撞击在开粗机的卷屑机上，前额、鼻子均出血。120 急救车来了后，医生检查了王某的情况，确认王某已经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现场位置

经调查核实，事故现场位于黄岩区北城街道的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男，21 岁，汉族，2003 年 4 月 13 日出生，家庭住址为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双河乡人，系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人。

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10 指挥中心随即联动区应急管理局、北城街道办事处和新前派出所等单位部门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白庆远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谢某某与谢某某一起把王某抬了出来。120 急救车来了后，医生检查了王某的情况，确认王某已经无生命体征。

2. 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经台州市黄岩区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王某的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

帽和劳保鞋，在开粗机上清理铁屑时滑倒，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白庆远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事故性质：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王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劳保鞋，在开粗机上清理铁屑时滑倒，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白庆远，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台州市睿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总结。

（一）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统一协调管理。

（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的负责人，并把检查和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要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性地开

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